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 (1) 建議選舉董事 及 (2)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補充通函所定義的含義相同。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企業總部群 19 號樓 9 層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一併閱讀。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 8 頁至第 9 頁。年度股東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一併附上，並將取代原代表委任表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於當日寄發的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補充通函連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站發佈(<http://www.molonggroup.com/>)。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將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 H 股持有人而言)，或送交至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企業總部群 19 號樓 9 層(就本公司 A 股持有人而言)，以供投票，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選舉董事 .....	4
3. 年度股東大會.....	5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5. 責任聲明.....	7
6. 推薦建議.....	7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8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義具有以下含義：

「A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在深交所上市的普通內資股，以人民幣買賣
「年度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舉行之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不時之修訂變更及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已於同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	指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普通海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幣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 年 4 月 24 日，即刊印本補充通函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通函發送的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

「原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已於同日連同通函寄發予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經修訂的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原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補充通函內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 股及 H 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為便於參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企業之名稱在本補充通函中用中、英文兩種語言表示。若有歧義，以中文名稱為準。



#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執行董事：

袁 瑞先生(董事長)

李志信先生

姚有領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全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慶斌先生

宋執旺先生

蔡忠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壽光市

古城街道

興尚路 99 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 257 號

錦牲大廈 5 樓

敬啟者：

## (1) 建議選舉董事

及

## (2)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1. 緒言

茲提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其中包括原通告。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關於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選舉董事相關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對該等決議在年度股東大會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本補充通函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股東對額外決議在年度股東大會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2. 建議選舉董事

經董事會及主要股東壽光墨龍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及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定建議選舉趙曉潼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張敏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止。

以上候選人的簡歷詳情如下：

**趙曉潼先生**，男，漢族，1991 年 8 月出生，31 歲，中共黨員，本科學歷，經濟學學士，於 2018 年 4 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曾就職於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488 及 200488)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2)上市)，歷任證券投資部經理、證券事務代表；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張敏女士**，女，漢族，1981 年 12 月出生，41 歲，本科學歷。曾任壽光市金財公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山東壽光金鑫投資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監事；現任壽光市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任壽光市金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山東環球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東龍興塑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壽光市鑫景旅遊發展有限公司監事。

在獲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選舉上述候選人後，本公司將與彼等訂立服務合同。董事會將獲授權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後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經驗、資格及當前市場薪酬水準釐定其薪酬。本公司將在薪酬之數額確定後在本公司年報中作進一步披露。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候選人(i)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的權益；(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 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 (iv)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選舉上述候選人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3. 年度股東大會

由於連同通函發送的原通告未有包括載於本補充通函的額外決議案，故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 8 至 9 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以獲得股東批准建議選舉董事的決議案及載於原通告等決議案。

因寄發原通告後提呈的額外決議案，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不包含本補充通函所載的提呈的額外決議案。就此，本補充通函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如若閣下欲委任他人代理參加年度股東大會，則必須按有關指示填寫並寄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對 H 股股份持有人而言，其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應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夏愨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 A 股股份持有人而言，其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應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企業總部群 19 號樓 9 層，並務請在舉行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 24 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 H 股股東，倘其未將原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須送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此則不須將原代表委任表格送交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 董事會函件

---

已向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 H 股股東應注意：

- (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未有送達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 H 股股東所送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就此獲 H 股股東委任的代表，應按彼於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得的指示投票，而就載列於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決議案，代表則有權就該等決議案全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 24 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 H 股股東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由 H 股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方送達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於截止時間前送達但未有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委任的代表亦有權以上文(i)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未向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因此，建議 H 股股東細心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其送達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9 條，除年度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及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須以股東投票方式表決。所以，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9(5)條的規定發佈投票結果公告。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權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議上投票，所有交易過戶文件必須於不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位於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的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公司(就本公司 H 股持有人而言)。至於 A 股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資格詳情，本公司將在深交所另有公告。

#### 5.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使本補充通函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年度股東大會上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所有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臺照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 瑞

謹啟

中國山東，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當中列載年度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定計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企業總部群 19 號樓 9 層會議室召開及舉行年度股東大會，除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審議及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0. 酌情審議及批准選舉董事的議案：

- (1) 酌情審議及批准選舉趙曉潼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及
- (2) 酌情審議及批准選舉張敏女士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瑞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的 H 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於該等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 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

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至於 A 股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資格詳情，本公司將在深交所另有公告。

- (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已隨附包括普通決議案第 10 項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乙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在舉行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 24 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C) 受委託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由該名受委託代表或其他法定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本身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D) 預計年度股東大會約需一小時。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僅供識別